

新保險法

Insurance Contract Law

保險契約法的理論與實務

劉宗榮◎著

Tsung-jung Liu Ph. D

2007年元月出版

謹以本書紀念著名民商法學家

鄭玉波 教授

陳 序

保險法在法律分類上，與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同屬於商事法的一門。但是在作用上，保險法則與民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相互銜接，很多民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上的權利或責任，都靠保險制度來保障或分化。因此，研究保險法的學者，若具有良好的民法、商事法根基，常常能夠事半功倍、入木三分。本書的作者，劉宗榮教授，就是一個適切的事例。

劉教授任教臺灣大學、東吳大學達三十餘年，主授民法、商事法等課程，對於民法、商事法的理論體系，有通盤深入的了解，因此，數年前出版的《保險法》，不但說理清晰，體系分明，而且常常從民法體系的邏輯思維，指出保險法立法的得失，提出應興應革的建議。讀者閱讀全書之後，多有同感。

一九九八年一月，余與劉教授同獲財政部之邀，擔任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董事一職，常有機會與劉教授一起開會，討論研究，深感劉教授為人寬厚內斂，處世公正負責，法學造詣深厚，因此擔任補償基金董事以來，對於該基金制度的建立、人事的聘僱，均著有貢獻。顧自基金成立以來，對於廣大的交通事故受害者，提供迅速有效的補償，救貧濟急，劉教授與有功焉。

二〇〇一年初，財政部鑑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已經三年、累積豐富的承保經驗及裁判案例，有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檢討，提出興革措施的必要，乃邀余籌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專案工作小組」，著手研議。小組經搜集資料，反復討論後，彙整應檢討修正的實務問題共二十九則，並建議儘速組成修法小組，進行法律的修正工作。財政部隨即於二〇〇二年初組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相關子法修正專案工作小

組」，以劉教授為召集人。該小組成員在劉教授的領導下，密集開會，以務實的態度，斟酌損益，達成共識，不但在約定的期限內完成修正草案，而且在呈請行政院審議通過後，又獲立法院迅速完成三讀，頒布施行。該法修正通過施行以來，由於體系嚴明，切合實際，因此廣受好評。日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學會會長、早稻田大學保險學鈴木辰紀（Tatsunori SUZUKI）名譽教授特於今（二〇〇六）年二月在該國運輸省日本交通政策研究會刊行之《日交研叢文獻 C-44》，以「台灣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修正」（The Revision of Compulsory Automobile Insurance Law in Taiwan）為題，為文推介，連同法條翻譯全文，一起刊登，並稱譽該法經修正後，「蛻變為完美而具有典範性的法律，堪稱『冠於世界的法律』」。該項成就一方面固然肯定劉教授善盡召集人之責，調和各方學說，留存金石之功；另一方面也證明，只要腳踏實地，態度嚴謹，我國立法修法的水準，仍然可以躋身先進國家之列。

魏文帝典論論文嘗言：「蓋文章，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年壽有時而盡，榮樂止乎其身，二者必至之常期，未若文章之無窮」。劉教授深稔其義，因此在任教台大、東吳之餘，潛心著述，一九九六年即有保險法問梓。該書立意清晰，說理明確，頗獲好評。但是劉教授不以此為滿足，近年來更彙整我國、美國及德國的立法資料及最新裁判見解，大幅更新，重新撰寫，新書命名為《新保險法》。全書立論精闢，條理井然，圖文並茂，體用兼備，雖無關經國之大業，但可能為保險學界不朽之盛事。該書非僅適合法律、保險相關系所課程教學之用，亦可供保險從業人員參考研究之需，深信必能提升國人保險專業知識的水準，爰樂為之序。

財團法人繼堯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陳繼堯 謹識

2006 年 12 月

作者序

本書原名保險法，此次進行大量更正及補充，修正幅度遠遠逾半，因此更名為《新保險法》。修正的重點如下：

一、以保險法、民法為基礎，參考德國保險契約法，建構全書的體系。

鑒於我國與德國同屬大陸法系，以及保險法與民法關係的密切性，本書的撰寫乃以保險法及民法為根本，另外參考德國保險契約法的方式完成，全書除了依據相關條文，建構綱領，闡述精義之外，還適時檢討我國保險法的立法得失，提出興革意見，作為將來修正的參考。

二、吸納我國及美國的最新裁判，豐富本書內容，並與保險實務接軌。

由於保險實務，常常透過再保險方式，將風險轉嫁到國內外的再保險公司，因此保險已經不能明確區分國內保險或國外保險，保險法也不能區分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外國的案例，固然是保險新類型的指標，外國的裁判見解，更攸關保險人所承保的風險是否能夠透過再保險契約合理轉嫁。因此本書不但大量吸納國內法院最新的裁判資料，而且廣泛摘述美國指標性案件的裁判見解，希望能夠達到體用兼備的目標。

三、全書精心繪製法律關係圖多幅，幫助讀者了解複雜的請求權關係。讀者透過法律關係圖的解析，不但可以透析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保險人、甚至保險人與保險人相互間的法律關係，而且可以進一步理解民法上的請求權在保險法上的實際運作。

此外，全書以楷書標示重點，可以提升讀者的學習效率。又全書依照內容編列段碼，並依據段碼，編制索引，方便資料的查考。本書各章之後，備有習題，讀者可以藉以測試學習效

果，列為復習的重點。

本書承陳繼堯教授賜序，以光篇幅，至深感謝。又書之完成，應該感謝多位友人及學生，他們的辛勞，直接貢獻於本書的完成，間接貢獻於保險的法制建設，最後將匯入整個法制發展的洪流，與時奔騰，直到永遠。先後參與本書工作的人員，計有臺灣大學顏華歆同學、吳欣陽同學、鄭川如同學、徐旻賦同學；東吳大學杜宗璉同學、高慈好同學、任憶嵐同學、蔡伊萍同學、莊雯瑋同學、莊慧提同學、王敏凌同學、徐偉淳同學參與核校。東吳大學楊素芬同學協助繪圖。臺灣大學助理教授汪信君博士、金管會保險局陳定輝博士審閱全稿，斧正諸多錯誤。最後全文由東吳大學研究助理王鐵雄先生通盤審校，提出很多修正意見，備極辛勞。封面部分，承蒙產物保險同業公會孫同憲先生、中國輸出入銀行張明蒂小姐提供資料，林琨芳先生費神設計，宋惠靜小姐選集著名書法家何紹基的隸書為本書書名的字形，增益本書的顏色，都應致上誠摯的謝忱。本書之成，內子玉瑞娟女士，或參與構思，或協助籌劃，獻力最多，內心銘感，謹致謝悃。

目 錄

第一章 緒 說

壹、保險的意義	1
一、法律上的意義	1
二、經濟上的意義	2
貳、保險制度的緣由	3
一、消滅因可能發生不確定事故之恐懼感	4
二、彌補因不確定事故發生而遭受之損害	4
三、保障被保險人遺屬的生活	4
參、保險給付與損害賠償	5
一、發生超額保險與否	5
二、適用複保險規定與否	5
三、適用代位權規定與否	5
肆、保險業之經營原則	7
一、禁止不合理利潤原則	7
二、滿足「合理期待原則」	8
伍、危險與危險控制	12
一、危險的意義	12
二、危險控制	13

第二章 保險的種類

壹、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	15
一、人身保險	15
二、財產保險	18
三、區別實益	20
貳、營利保險與社會保險	20
一、營利保險	20
二、社會保險	22
參、原保險與再保險	25

一、原保險	25
二、再保險	25

第三章 保險契約的訂立與法律性質

壹、保險契約的訂立	31
一、要約之引誘	31
二、保險契約的成立	31
三、保險契約的生效	34
貳、保險契約的法律性質	40
一、債權契約	40
二、非典型的雙務契約	41
三、有償契約	42
四、不確定契約（射倖契約）	42
五、不要式契約	44
六、保險契約是最大善意契約	48
七、保險契約視其種類，或為重視當事人性質的契約，或為不重視當事人性質的契約	49
八、保險契約為諾成契約	50
參、保險契約的解釋	51
一、保險契約的組成——多由定型化契約條款與個別商議契約條款組成	51
二、解釋原則	52
肆、保險契約的基本條款	59
伍、保險契約的變更與恢復效力	60

第四章 保險契約的主體、關係人及輔助人

壹、保險契約的主體	63
一、要保人	64
二、保險人	71
貳、保險契約之關係人	75
一、被保險人	75
二、受益人	77

參、保險的輔助人	79
一、保險代理人	80
二、保險經紀人	84
三、保險公證人	86
四、保險業務員	88
五、特約醫師	93
六、外國保險人的輔助人	93

第五章 保險利益

壹、保險利益的意義	95
一、財產上的保險利益	95
二、人身上的保險利益	97
貳、保險利益的必要性	98
一、從立法政策觀點	98
二、從保險法規定的觀點	99
參、保險利益的說明義務	99
一、原 則	99
二、例 外	99
肆、保險利益存在的主體	100
一、保險利益應存在於財產保險的被保險人	101
二、保險利益應存在於人身保險的受益人	101
三、保險利益應存在於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的要保人	102
伍、保險利益應該存在之時間	104
一、財產保險	104
二、人身保險	104
陸、保險利益之內容	105
一、財產保險之保險利益與人身保險之保險利益的基本差異 ...	105
二、財產保險保險利益的內容	106
三、人身保險保險利益的內容	123
柒、保險利益之查核	127
捌、保險利益與受清償可能性	128

第六章 保險事故的範圍

壹、緒 說	131
貳、以保險期間界定保險事故範圍	132
參、以承保內容界定保險事故的範圍	133
一、概括保險界定法	134
二、列舉保險界定法	137
三、列舉保險與概括保險的區別實益	137
肆、界定保險事故範圍的依據	138
一、約定限制	139
二、非約定限制	142

第七章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受益人的主要權利義務

壹、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受益人的權利	157
一、權利內容：保險給付請求權及保險費返還請求權	157
二、請求權時效	157
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的義務	161
一、據實說明義務	161
二、繳納保險費的義務	174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	174

第八章 保險人的主要權利義務

壹、保險人之權利—請求給付保險費	195
一、緒 說	195
二、保險費的給付義務人	197
三、對要保人所得主張抗辯權的援引	198
四、給付方式	198
五、給付時間	199
六、給付地點	199
七、保險費的扣減	200
八、保險費之怠未給付	200
九、危險較要保人之說明為大，但又不符合解除契約的規定時，	

保險人請求增加保險費之權利	205
十、當事人關於保險費特約的效力	206
貳、保險人的義務	206
一、保險給付的義務	206
二、保險費的返還義務	210
三、提出要保申請書起至契約生效期間，危險特別情形消滅時， 要保人請求減少保險費之權利	216
四、減免損害所生必要費用的償還義務	217
五、對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的通知為表示的義務	218

第九章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

壹、前 言	221
貳、保險金額的意義及功能	221
一、保險金額的意義	221
二、保險金額的功能	222
參、保險價額的意義及種類	222
一、保險價額的意義	222
二、保險價額的種類	224
肆、超額保險、等值保險與部分保險	229
一、超額保險	229
二、等值保險	235
三、部分保險	236

第十章 複保險

壹、複保險的意義	239
一、須要保人對「同一保險利益」為投保	240
二、須針對「同一保險事故」投保	241
三、須向數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	241
四、須有保險期間之重疊性	241
貳、複保險適用的險種	242
一、只適用於財產保險說	242
二、對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均適用說	244

三、折衷見解.....	245
參、要保人的通知義務.....	247
一、通知對象.....	247
二、通知內容.....	247
三、通知時間.....	248
肆、違反複保險通知義務的法律效果.....	248
一、要保人是惡意.....	248
二、要保人是善意.....	251
伍、立法的檢討與修正建議.....	252
一、關於複保險規定的檢討.....	252
二、立法的修正建議.....	253

第十一章 保險競合

壹、保險競合的意義.....	259
貳、保險競合與複保險的差異.....	261
參、保險競合的解決.....	262
一、財產保險的保險競合.....	262
二、人身保險.....	271

第十二章 損失的估計

壹、鑑定專家的選定及報酬.....	275
一、鑑定專家的選定.....	275
二、鑑定專家報酬的負擔.....	276
貳、保險標的物價值與損失額的估定.....	277
一、保險標的物價值的估定.....	277
二、損失額的估定.....	278
參、折舊、替換及過時.....	280
一、折 舊.....	280
二、替 換.....	282
三、過 時.....	283

第十三章 代位權

壹、代位權的意義	285
一、意 義	285
二、要 件	288
貳、代位權的作用	294
一、避免被保險人獲得雙重賠償.....	293
二、避免加害之第三人逃避責任.....	293
三、減低保險人的保險給付負擔，降低社會大眾之保險費負 荷	294
參、代位權的本質	295
一、代位權是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債權的法定移轉.....	295
二、基於代位權行使之權利，其內容與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 失賠償請求權相同，但其範圍受保險給付數額之限制	296
三、基於代位權取得之權利以非「一身專屬性」者為限	297
肆、代位權的法律依據.....	297
一、契約約定	297
二、立法規定	298
三、司法創設	298
伍、代位權之主體及對象	298
一、代位權的主體.....	298
二、代位權的對象.....	298
陸、代位權所適用的保險類別	300
一、財產保險有代位權規定的適用.....	300
二、具有一身專屬性的人身保險——無代位權規定之適用	307
三、傷害保險之醫療費用保險及疾病保險，應有代位權規定之 適用	308
柒、保險人之代位權與被保險人對加害第三人請求權之順位	310
一、保險人的代位權優先說	310
二、保險人的代位權請求權與被保險人的請求權平等順位說 ...	311
三、被保險人的請求權優先說.....	311
捌、代位權的保護	312

一、保險人已為保險給付	312
二、保險人尚未為保險給付	313

第十四章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的變更

壹、緒 言	317
貳、保險標的物所有權變動的類型	318
一、現行法——不分「法律行為」與「非法律行為」	318
二、修法建議——分「法律行為」與「非法律行為」	319
三、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的移轉與附加被保險人條款 (omnibusclause) 的效力	324

第十五章 利益第三人之保險契約

壹、利益第三人保險契約的意義	327
貳、利益第三人保險契約的訂立	328
一、訂立利益第三人保險契約的自由	328
二、法條所謂「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 立」待商榷	328
參、利益第三人保險契約中要保人與第三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的權利	330
一、要保人的權利	331
二、第三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權利	332
肆、要保人的優先權與交付保險單義務	333

第十六章 火災保險

壹、火災保險的意義	336
貳、火災保險契約的訂立	336
一、對話為要約	336
二、非對話為要約	337
參、火災保險的保險事故	337
一、保險法的規定	337
二、火災保險實務	338
肆、火災保險的標的物	339

一、動產及不動產	339
二、預期利益	339
伍、火災保險的特點	340
一、以不定值保險為原則，以定值保險為例外	340
二、以記名式保險單為原則，以指定式保險單為例外	340
三、採用主力近因原則（proximate cause）	340
陸、火災保險所承保損失的範圍	342
一、實際損失	342
二、擬制損失	344
柒、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	345
一、保險金額	345
二、保險價額	346
捌、要保人的義務	348
一、據實說明的義務	348
二、保險利益的說明義務	348
三、繳交保險費的義務	348
四、保險利益變動的通知義務	349
五、維護保險標的物的義務	349
六、危險變更的通知義務	350
七、複保險的通知義務	350
八、保險事故發生的通知義務	350
九、保險事故發生後，有維持原狀的義務	351
玖、保險人的權利義務	351
拾、證明及估計費用的負擔	352
一、依契約約定	352
二、依法律規定	352
拾壹、損失估計遲延的責任	352
一、加付利息時間之起算點不同	353
二、利息之計算不同	353
拾貳、保險契約效力的停止	353
拾參、保險契約的終止	355
一、保險標的物全部滅失	355

二、保險標的物一部滅失	355
三、保險標的物未毀損滅失，當事人終止權之行使	358
拾肆、重建費用保險	358
一、重建費用保險的意義	358
二、保險給付	358
拾伍、火災保險與抵押權	360
一、抵押權的告知	361
二、保險人的通知義務	361
三、保險人對抵押權人的有限延長保險義務	362
四、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權利的限制	365
五、保險人提供資訊的義務	366
六、抵押權人住所變更	366
拾陸、共同保險條款	366
一、共保條款（coinsurance provisions）之意義及緣由	366
二、共同保險條款下的理賠	367
三、共保條款下，保險標的物漲價，被保險人因應之道	369
四、家庭保險條款的陷阱	370

第十七章 責任保險

壹、責任保險的意義	374
一、須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發生被保險人應向第三人負責任之事實	374
二、須被保險人受第三人之請求	374
貳、附加被保險人	375
一、附加被保險人條款的意義	375
二、附加被保險人條款的功能	376
三、具名被保險人「同意」之意義	377
四、輾轉同意－被同意人（permittee）（附加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同意	379
五、附加被保險人對具名被保險人的侵權行為	381
六、附加被保險人約款的困境及具名被保險人的擴大化	382
參、責任保險的責任	383

一、以「責任種類」為分類標準.....	383
二、以「歸責主體」為標準	388
三、以「責任之層次」為標準.....	390
肆、保險給付的範圍.....	391
一、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賠償.....	391
二、必要費用	391
三、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受僱人等之責任	392
伍、被保險人的通知義務.....	393
一、保險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	393
二、其他通知義務.....	395
陸、保險人的給付義務.....	395
一、給付期限	395
二、保險人的參與權	396
三、年金給付	397
四、逕向第三人為保險給付	398
五、第三人的直接訴權	399
柒、保險契約的終止.....	400
捌、保險給付的請求權時效	401
玖、強制責任保險	402
一、強制投保及強制接受投保.....	402
二、以保險人及特別補償基金構成綿密的保險給付或補償金的 保障網	403
三、保險人及要保人都不得解除契約，非有法定原因也不得終 止契約	403
四、保險人或特別補償基金就被保險人故意所生事故應為保險 給付或給付補償金，但得行使代位權	404
五、保險給付或補償應該維持基本保障	404
六、受害人或其家屬有直接訴權.....	405
七、保險給付或補償給付必須快速而有效	406
拾、責任保險的發展趨勢	406